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指引（第四版）



職場不法侵害樣態

指勞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

職場暴力

職場霸凌

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在勞動場所中，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，藉由職務、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。

職場不法侵害

就業歧視

性騷擾

就業服務法

各有專法處理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指引（第四版）



通報申訴處理流程

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

- 1.通知專責部門或人員
- 2.24小時內填寫事件通報表

- 1.視案件樣態通知(報)外部單位及成立處理小組
- 2.協助當事人安置或就醫等
- 3.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

事前預防

- 辨識及評估危害-由多個部門執行風險辨識
-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-設專責窗口
- 使全體員工了解企業申訴通報流程
- 處理小組宜於3天內成立

事件協調處理

- 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
- 後續法律協助
- 進行內部懲處
-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建議調整工作

後續追蹤

-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
- 提供心理輔導
- 提供醫療協助

事中處理

- 事件協調處理
- 後續追蹤
- 調查期限應於2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

填寫事件處置表

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

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歸檔，
保存至少3年

結案

事後追蹤及保護

- 成效評估及改善
 - 定期檢討
 - 通報事件後檢討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指引（第四版）



雇主看過來

通報申訴之調查小組組成

勞工人數
100人以上

-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，且外部專家至少2人
- 會議應有全體成員1/2以上出席，其中外部專家至少1/2出席

勞工人數
30-99人

-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

勞工人數
29人以下

- 由雇主與勞工代表共同組成處理

註：

- 接獲勞工申訴後3日內成立處理小組，進行調查或調處。
- 事業單位可視事件情節，委託外部專業人員協助調查。
-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135152/post>


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指引（第四版）



相關資源

外部資源

- 勞動條件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就業歧視、職場性別平等-縣市政府勞工局(處)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331/48333/48343/51483/post>
- 事業單位未依法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-勞動檢查機構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331/48333/48341/51482/post>
- 法律扶助基金會
<https://www.laf.org.tw>
412-8518（市話直撥/手機加02）
- 警政機關 撥打110
- 衛生福利部-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
<https://www.patientsafety.mohw.gov.tw/>
-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-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
<https://nhplatform.mohw.gov.tw/mp-1.html>



身心健康資源

-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-2596-5573
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-2369-4168
-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 - 1925安心專線24小時服務
 -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6435-70356-107.html>
- 衛生福利部-國民健康署
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healtha/info/index.aspx>
-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-健康諮詢及勞工免費心理諮商
<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>
0800-068-580
-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：1995
-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
服務專線：1980

